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19-033 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有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

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企业应当在2019年开始按照2017年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影响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万元)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5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17,0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081

## (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需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18年12月31日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至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4,574
	应收账款	6,8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05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至新“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41,4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400

## 2. 利润表列报项目

将原列报在“财务费用”项目之后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列报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一

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